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89502296	电话:	1398950229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2030	邮编:	312030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劳动村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劳动村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表.....1
表二 项目概况.....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3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3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44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附图 5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表一 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5">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劳动村（原卡丽娜厂址）</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预拌混凝土</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60 万 m³预拌混凝土</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60 万 m³预拌混凝土</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7 月</td><td>开工建设
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11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3 月-2025 年 8 月</td><td>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4 月 16 日-18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9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绍兴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河南三和水工机械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河南三和水工机械有限公司</td></tr>
<tr><td>总投资</td><td>13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
概算</td><td>4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td><td>3.08%</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12981.59 万
元</td><td>实际
环保投资</td><td>465 万元</td><td>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td><td>3.58%</td></tr>
<tr><td>验收监
测依据</td><td colspan="5">1.1 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2018.1.1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发布，2022.6.5 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7.16 发布；2017.10.1</td></tr>
</table>

	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5.27 发布，2022.8.1 施行）； （11）《排污许可管理保护条例》（2021.1.24 发布，2021.3.1 施行） （12）《排污许可管理保护办法》（2024.4.1 发布，2024.7.1 施行）。 **1.2 技术规范**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10 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256—2021 代替 HJ/T 256—2006)； （4）《浙江省建设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3 施行）； （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8）《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1.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7； （2）《关于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柯审[2024]40 号，2024.11； （3）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621MAC3TPGQ2Y001X)，2024.11； （4）验收监测报告； （5）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系统集中处理。进管废水的水质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纳管氨氮、总磷指标按《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执行的最高允许浓度35mg/L、8mg/L，总氮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氮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明电[2017]57号)要求，参照GB/T31962-2015执行，限值45mg/L）。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pH外为mg/L

指标	纳管标准	排环境
pH	6~9	6~9
化学需氧量(CODcr)≤	500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300	10
悬浮物（SS）≤	400	10
氨氮（NH_3-N）≤	35	2(4)
总氮（TN）≤	45	12(15)
总磷（TP）≤	8	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1、表4标准要求，详见表1-2、1-3。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要求，详见表1-4。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时段	浓度限值（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	散装水泥中转站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	I阶段	10	车间或生产

粒物	及水泥制品生产	生产设备	II阶段		设施排气筒

表 1-3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点

表 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 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3）噪声

本项目实行每日 8 小时制生产（除特殊应急情况之外均为昼间生产，每日工作时间上限为 8 小时）本项目营运期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厂界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西侧、南侧	≤65	≤55
4 类	东侧、北侧	≤70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本项目为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由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出资，现企业投资 12981.59 万元，于柯桥区钱清街道劳动村（原卡丽娜厂址），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14594.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274.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717.9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56.46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新建一栋混凝土搅拌楼、一栋骨料仓厂房、一栋洗车楼以及一栋新型建材厂房（出租），配套建设绿化、道路、停车场等其他辅助工程。本项目建设完成两条（每条 240 立方米/每小时）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形成年生产能力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另依托浙江卡丽娜服饰有限公司原有办公楼，进行新型建材类的研发，主要为利用本项目产品中现有原辅材料研发高强度混凝土、主性能混凝土的配比和相关性能测试（仅限物理性能测试）。

该项目已由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308-330603-99-01-466709）。并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批复(审批文号：绍市环柯审[2024]40 号)。产品方案及审批情况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及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产品方案	审批量 (万 m^3/年)	排污许可情况
1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绍市环柯审[2024]40号	预拌混凝土	60	登记编号：91330621MAC3TPGQ2Y001X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生产设备已到位，与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也一并配套建成并运行，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依法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621MAC3TPGQ2Y001X），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竣工。2025 年 3 月，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正式开始调试，并进行了竣工和调试公示（详见附图 4、附图 5），根据国家、浙江省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按照《浙江省建设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南 污染影响类》于 2025 年 3 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18 日、5 月 8 日-9 日、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对项目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章节 7.1。本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目前企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指标为 701.4t/a、COD_{cr}0.028t/a、NH_3-N0.002t/a；废气排放指标为烟粉尘 13.73t/a。

（1）项目概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与环评审批一致
建设单位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与环评审批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与环评审批一致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实际投资 12981.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465 万元。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新建一栋混凝土搅拌楼、一栋骨料仓厂房、一栋洗车楼以及一栋新型建材厂房（出租），配套建设绿化、道路、停车场等其他辅助工程。本项目建设两条（每条 240 立方米/每小时）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形成年生产能力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每日 8 小时制生产。（除特殊应急情况之外均为昼间生产，每日工作时间上限为 8 小时）	与环评审批一致
主体工程		1 栋混凝土搅拌楼、一栋骨料仓厂房。	与环评审批一致
辅助工程		洗车楼、维修车间、办公室、停车场。	与环评审批一致
贮运工程	物料贮存	1 栋骨料仓厂房（5 个骨料仓、1 个堆砂场、1 个堆石场）；9 个粉料仓。	与环评审批一致
	物料运输	1 套粉料低压输送卸料系统、1 套粉料输送系统、2 套主楼斜皮带骨料输送机。车辆运输骨料、粉料、减水剂、成品混凝土。（本项目车辆进出口设置于厂区西北角，远离东侧敏感点）	与环评审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仅采用城市自来水。地块拟分别从东侧万绣路和北侧羽衣路的城市自来水管道各引入一根给水管，经消防水表后沿基地形成室外消防环网供水，供应室内外消防用水量；经生活水表后沿基地形成市政生活用水环网供水室内外各生活用水点。	与环评审批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本项目雨水系统均采用内排水方式，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系统，排放至地面。地面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回用于生产，其余地面雨水经收集后统一排入市政雨水管。	与环评审批一致
	供电	根据本项目的负荷等级，原来变电所采用 2 路 10kV 电源供电，要求满足双电源的供电要求，10kV 电源直接从城市 10kV 供电网引来。根据用电规模，初定在地面适当位置设置 1 座供变电所（2x1600kVA），具体由当地电力部门确定。	与环评审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碎石和砂卡车运输到厂后，分别卸料至骨料仓厂房内的堆厂，骨料仓厂房除留有车辆进出口外均密闭，整个卸料过程在厂房进出口设置喷雾系统进行喷雾降尘，因此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大部分沉降于厂房内。 （2）砂、碎石从各自堆场用铲车搬运至骨料仓内，骨料仓厂房除留有车辆进出口外均密闭，整个骨料搬运过程在厂房进出口设置喷雾系统进行喷雾降尘，因此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大部分沉降于厂房内。 （3）骨料仓内骨料经分别计量称计量后，通过2套主楼斜皮带输送机分别进入1#、2#预加料斗，在2套斜皮带顶端骨料进入预加料斗处设集气口收集骨料输送粉尘，各自与1套“脉冲除尘器”相连，共计2套脉冲除尘器，1#预加料斗处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搅拌主楼内封闭排放；2#预加料斗处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搅拌主楼内封闭排放。 （4）本项目设有9个粉料仓，各筒仓各自整体封闭，粉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卸料粉尘通过仓顶呼吸孔各自与1套“脉冲除尘器”直接连接，共计9套脉冲除尘器，按除尘器排列顺序按自西北方向东南方、自西向东依次排序为①-⑨。经处理的粉料筒仓粉尘经①-⑤除尘器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3）搅拌主楼内封闭排放；⑥-⑨除尘器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4）搅拌主楼内封闭排放。 （5）各粉料自粉料仓通过计量称计量后依次进入搅拌机，计量过程全程密闭，由于粉料易被收集外排导致原料浪费，不宜设置收集设施，产生的计量粉尘经2个被动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被动除尘器去除原理为布过滤。 （6）本项目设有2台搅拌机，预拌混凝土搅拌混合过程密闭，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呼吸孔各自与1套“脉冲除尘器”相连，共2套脉冲除尘器，1#搅拌机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搅拌主楼内封闭排	与环评一致

		放；2#搅拌机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搅拌主楼内封闭排放。 （7）装料过程通过雾炮机喷淋降尘，同时整个装料过程在厂房内进行，内有雾森降尘，因此装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大部分沉降于厂房内。 （8）项目生产时车间整体封闭，仅留物料进出大门，且物料进出大门设有水雾喷淋装置抑制粉尘排放。 （9）厂区路面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	（1）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混凝土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废水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绍兴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审批一致
	固废	含油废旧零部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旧零部件、废金属料、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布袋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中心处置，其余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含油废旧零部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因设备新购暂未产生，待实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吸声、减振等。	与环评审批一致

（2）项目实际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产品产量情况，经折算后产品生产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审批规模与验收规模

名称	产品方案			备注
	经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2025.3.1-2025.5.31	实际产量折算全年	
预拌混凝土	60 万 m^3	12.88 万 m^3	51.52 万 m^3	
	144 万吨	30.912 万吨	123.648 万吨	混凝土密度约为 2400kg/m^3

（3）项目设备清单

实际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及堆场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用途
				经审批	实际建设	
搅拌系统						
1	搅拌主机		4.5 方/min 双卧轴搅拌机	2	2	搅拌形成流动性混合料
2	混凝土出料斗		板厚度 8mm；衬板板厚≥15mm	2	2	混凝土出料
3	堆石场		面积约 1100m^2	1	1	碎石堆放
4	堆砂场		面积约 770m^2	1	1	砂堆放
5	骨料储料仓		出料弧门：厚度-6MM	10	10	骨料储存
6	储料仓出料配料系统		5400kg	10	10	骨料计量
7	主楼斜皮带输送机		B1200mm，带速≥2.5 米/秒	2	2	骨料计量后送入预加料斗
8	集料卸料装置		斗体板厚≥6mm；衬板厚度≥6mm	2	2	骨料集料卸料
9	水平出料胶带机		1200T/H	2	2	骨料自预加料斗进搅拌机
10	低压粉料输送系统		排气量：13M³/min	4	4	粉料卸料至粉料仓
11	粉料储料仓		贮存量：300t/个	9	9	粉料储存
12	水泥配料装置		计量斗：2750kg	2	2	水泥计量
13	粉煤灰配料装置		计量斗：1200kg	2	2	粉煤灰计量
14	矿粉+其他外掺料配料装置		计量斗：1500kg	2	2	矿粉+其他外掺料计量
15	清水称量装置	水箱	容量 15m^3	2	2	清水储存
		计量斗	1200kg	2	2	清水计量
16	减水剂称量装置	减水剂箱	容量 10m^3	4	4	减水剂储存
		计量斗	100kg	4	4	减水剂计量
17	浆水称量装置	浆水罐	容量 100m^3	2	2	浆水储存
		计量斗	1000kg	2	2	浆水计量回用
18	粉料输送系统		输送量 40t/h	2	2	粉料送入搅拌机
19	气路控制系统		/	2	2	气路控制
骨料系统						
20	后场自卸车卸料系统		40m³	4	4	骨料卸料
21	后场上料平皮带		800T/H	1	1	骨料上料
22	上料斜皮带输送机		带宽 1.2 米，带速≥2.0 米/秒	1	1	骨料上料
23	分料蛇形皮带		NN200	2	2	骨料布料

		B1200×5(4.5+1.5)			
24	后场上料电控系统	/	1	1	控制骨料上料
环保工程					
25	废水砂石分离系统	处理能力 50t/h	1	1	废水处理
26	除尘系统	脉冲除尘器	13	13	废气处理
27	料仓雾森抑尘系统	40L/min	1	1	骨料场抑尘
28	雾桩系统	/	9	9	室外抑尘
公用工程					
29	气路系统	3.0m^3	2	2	全部设备的气源、气动等
30	搅拌站微机控制系统	WINDOWS 系统	2	2	搅拌站设备的自动化控制
31	集控中心大屏及控制台	55 英寸	12	12	显示全部控制画面
32	ERP 生产调度系统	/	1	1	生产调度
33	无人地磅管理系统	150T	2	2	地磅用
34	粉仓管理系统	/	9	9	粉仓管路用
35	下料口洗车机	SHMX60	2	2	洗车
36	混凝土搅拌车	12m³	10	10	运输设备
37	混凝土拖泵	85m³/h	2	2	
38	车载式混凝土输送泵	25MPa	1	1	

2.2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加工产品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折算，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贮存方式	运输方式
		经审批	2025.3.1 -2025.5.31	折算全年		
水泥	t/a	135600	26031	104124	粉料仓 300t/个共 6 个	散装水泥车密闭运输
粉煤灰	t/a	45600	8360	33440	粉料仓 300t/个共 1 个	半挂粉粒物料运输车密闭运输
矿粉	t/a	45600	8281	33124	粉料仓 300t/个共 1 个	
膨胀剂	t/a	4560	1117	4468	粉料仓 300t/个共 1 个	
减水剂	t/a	4613.73	1114	4456	减水剂箱 10m³/个共 4 个	罐式运输车密闭运输
砂	t/a	403800	97887	391548	1 个堆砂场 770m²	半挂车湿料运输，密闭运输
碎石	t/a	688200	166335	665340	1 个堆石场 1100m²	
机油	t/a	2	0	/	维修保养与设备厂家签订外包合同，维修保养期间由厂家工作人员携带，厂区内不暂存	
黄油	t/a	0.1	0	/		
液压油	t/a	0.1	0	/		

2.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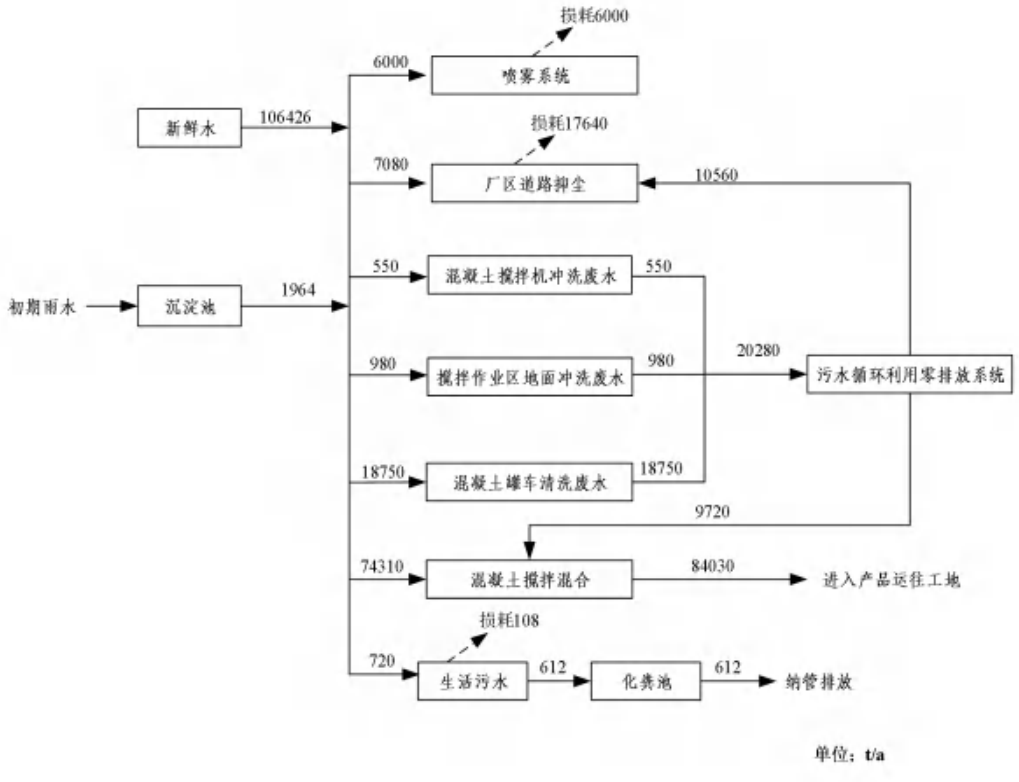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达产水平衡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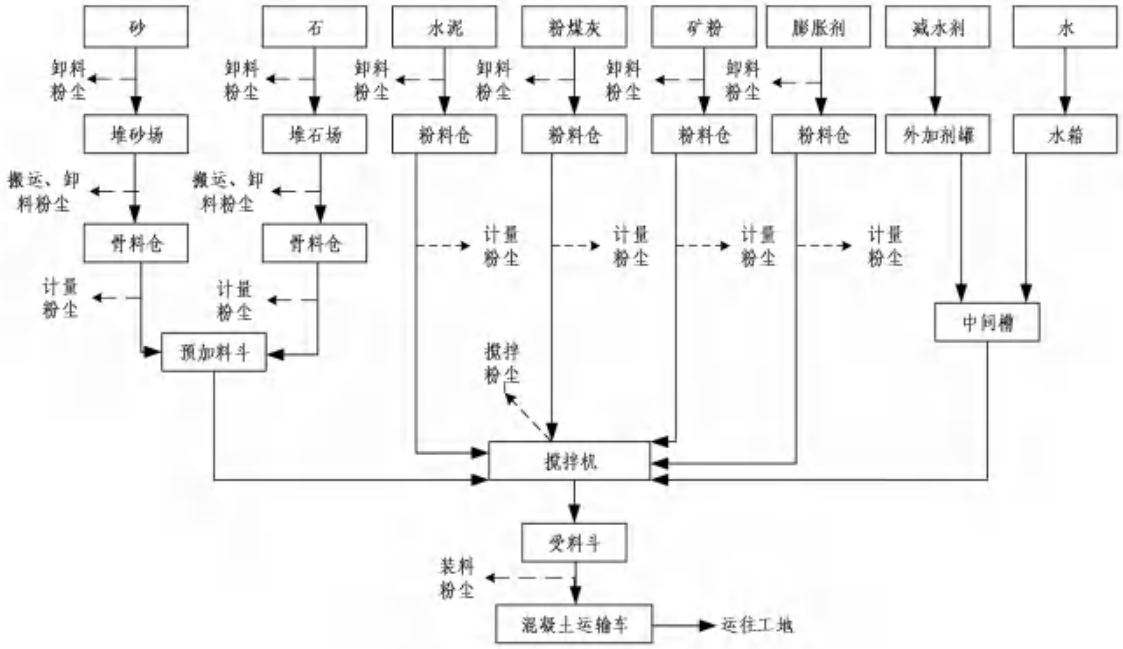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输送

本项目各种原料(除水)均采用汽车运输进厂（车辆进出口设立于厂区西北侧，远离东侧敏感点），砂、砂石等在骨料仓库内堆放并在装卸过程中进行喷淋抑尘；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等粉料用罐车送至区，经低压粉料输送系统送入粉料仓，每只料罐上面安装有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减水剂用罐车装运至厂区，泵入储罐备用。

（2）搅拌生产：

生产过程分为配料、投料、搅拌和卸料 4 个阶段。整个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按照不同型号混凝土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产品混凝土生产由搅拌机来完成。砂、石从各自堆场用铲车送至骨料仓内，并经分别计量称计量后通过主楼斜皮带输送机机进入预加料斗，再通过水平出料胶带机送入搅拌机；水泥从水泥粉料仓经计量称计量后通过螺旋机封闭式输送入搅拌机；粉煤灰、矿粉、膨胀剂从各自粉料仓经计量称分别计量后通过螺旋机封闭式输送入搅拌机；减水剂和水经电脑计量后由自吸泵吸入中间槽，按一定比例混匀后，进入搅拌机。搅拌机先行运转后，上述原辅料依次进入搅拌机，

进入顺序为：砂、碎石、粉料、减水剂与水的混合液。

生产期间产污节点：

骨料：卸料到堆场（骨料卸料粉尘）—铲车铲到骨料仓（骨料搬运粉尘）—骨料计量（骨料计量粉尘）—骨料送入预加料斗（骨料转运粉尘）

粉料：卸料到贮仓（粉料卸料粉尘）—粉料计量（粉料计量粉尘）

粉料仓排气（粉料安全阀粉尘）

搅拌：搅拌混合粉尘

（3）装入罐车

按规定时间，形成流动性混合料，再进入混凝土出料斗，计量投入混凝土搅拌车运往工地。

产污节点：成品装料（装料粉尘）、厂区内运输（运输扬尘）

2.5 变动情况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参照执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逐条对照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对照情况说明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贮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预拌混凝土实际规模折达产在环评审批规模内。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审批内且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和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审	不涉及

		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批内。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劳动村（原卡丽娜厂址），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实际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	不涉及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	不涉及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	不涉及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要求一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	不涉及

			排放。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和应急预案要求一致。	不涉及

综上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抑尘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和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集水系统收集后，进入废水砂石分离系统，分离碎石、砂和水泥浆。碎石、砂子分离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水泥浆进入浆水罐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艺用水，不外排。

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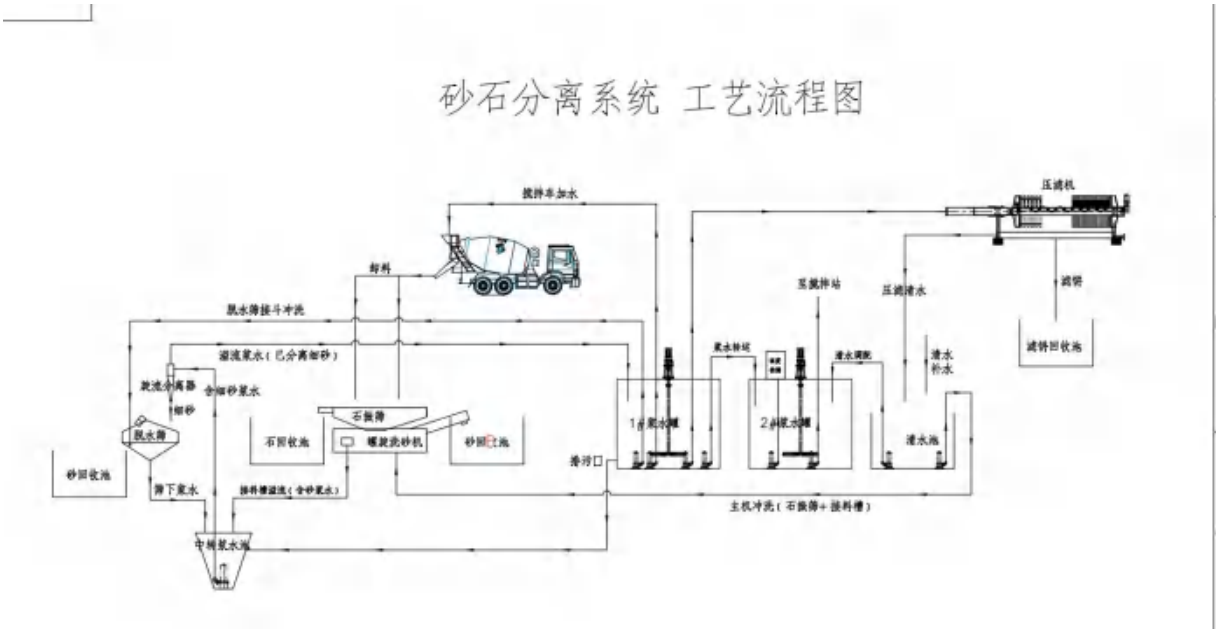

图 3.1-1 砂石分析系统工艺流程图

抑尘用水通过路面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设置雨水截水沟和收集管路，并在项目厂区西北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或生产。沉淀后的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预拌混凝土生产粉尘、厂区车辆运输扬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处理工艺	处理设施数量(套)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放去向
碎石、砂卸料粉尘	碎石、砂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喷雾降尘	1	/	/	大气环境
骨料搬运、计量粉尘	碎石和砂搬运到骨料仓并计量	颗粒物	无组织	喷雾降尘	1	/	/	
骨料转运粉尘	碎石、砂转运至预加料斗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除尘器	2	DA001 DA002	15	搅拌主楼内封闭排放
粉料卸料粉尘	水泥、粉煤灰、矿粉卸料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除尘器	9	DA003 DA004	30	
粉料仓安全阀粉尘	粉料贮存	颗粒物	无组织	被动除尘器（布过滤）	9	/	/	
粉料计量粉尘	粉料计量入搅拌机	颗粒物	无组织	被动除尘器（布过滤）	2	/	/	
搅拌混合粉尘	搅拌混合各物料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除尘器	2	DA001 DA002	15	
装料粉尘	移动式搅拌车装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喷雾降尘	1	/	/	大气环境
厂区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喷雾降尘、车辆进出厂区冲洗+轮胎过水	1	/	/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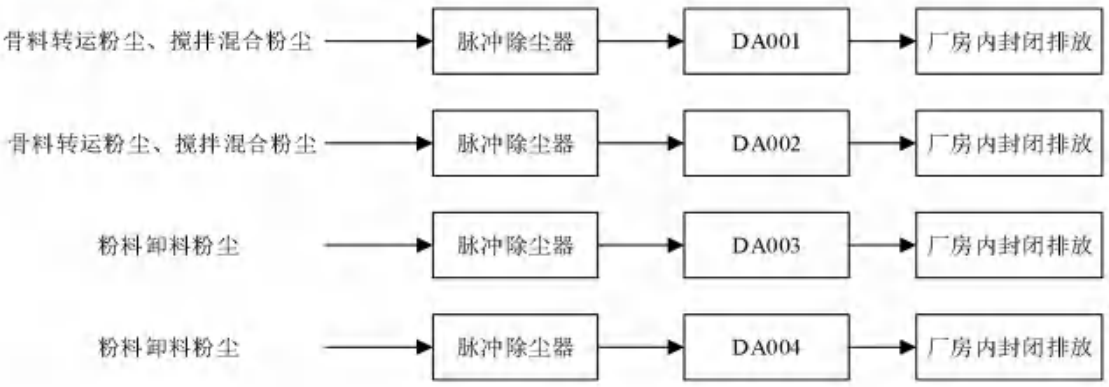

排气筒及治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3.3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渣、一般废旧零部件、废金属料、废布袋、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含油废旧零部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序为设备的维修保养产生的含油废物，因本项目设备均为新设备，调试期间设备无需维修保养，无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已设有危废仓库，位于搅拌站主楼内，面积约 15 平方米。危险废物储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硬化处理，标志标识上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沉渣回用于生产，其余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调试期间固体废物实际产生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调试期间固废实际产生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

产品/工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调试期间产生量(t/a)	折算达产产生量（t/a）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沉渣	初期雨水沉淀	固体	泥沙等	0.982	0.2	0.8
	一般废旧零部件	设备维修保养	固体	金属等	5	0	/
	废金属料		固体	金属等	0.1	0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体	废布、粉尘	1	0.2	0.8
	含油废旧零部件	设备维修保养	固体	矿物油	1	0	/
	含油手套和抹布		固体	矿物油	0.1	0	/
	废机油		液体	矿物油	2	0	/
	废液压油		液体	矿物油	0.1	0	/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体	矿物油	0.15	0	/

3.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污染防治设备噪声及厂区内车辆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音环保型设备。

②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震措施，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

③平时生产中需要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音现象。

④严格管理，加强员工教育，杜绝人为过失；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⑤厂区内车辆限速 15km/h，并严禁鸣号。

⑥生产厂房墙体采用岩棉隔音板。

3.5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订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603-2025-011-L)。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

习。厂区设置有 1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本项目依据应急处置的需求，建立了以公司自身应急物资储备为主，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物资保障体系，并建立了应急物资动态管理制度。公司内现有应急设施与物资及还需配备应急物资见下表 3.5-1。

表 3.5-1 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8">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td></tr>
<tr><td>物资库位置</td><td colspan="3">应急物资暂存库</td><td>经纬度</td><td colspan="3">120.253479206，30.070832929</td></tr>
<tr><td rowspan="2">负责人</td><td>姓名</td><td>金孝贤</td><td rowspan="2">联系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3">金孝贤</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13989502296</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13989502296</td></tr>
<tr><td colspan="8">环境应急资源信息</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品牌</td><td>型号/规格</td><td>储备量</td><td>报废日期</td><td>主要功能</td><td>备注</td></tr>
<tr><td>1</td><td>安全帽</td><td>/</td><td>/</td><td>10</td><td>/</td><td>安全防护</td><td>仓库</td></tr>
<tr><td>2</td><td>防护手套</td><td>/</td><td>/</td><td>10</td><td>/</td><td>安全防护</td><td>仓库</td></tr>
<tr><td>3</td><td>安全鞋</td><td>/</td><td>/</td><td>10</td><td>/</td><td>安全防护</td><td>仓库</td></tr>
<tr><td>4</td><td>pH 试纸</td><td>/</td><td>/</td><td>10</td><td>/</td><td>环境监测</td><td>仓库</td></tr>
<tr><td>5</td><td>对讲机</td><td>/</td><td>/</td><td>4</td><td>/</td><td>应急通讯和指挥</td><td>仓库</td></tr>
<tr><td>6</td><td>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td><td>/</td><td>15m³</td><td>1</td><td>/</td><td>其他</td><td>工程内</td></tr>
<tr><td>7</td><td>沙包</td><td>/</td><td>/</td><td>5</td><td>/</td><td>污染物切断</td><td>防止废水泄漏</td></tr>
<tr><td>8</td><td>防汛沙袋</td><td>/</td><td>/</td><td>5</td><td>/</td><td>污染物切断</td><td>防止废水泄漏</td></tr>
<tr><td>9</td><td>活性炭</td><td>/</td><td>/</td><td>1</td><td>/</td><td>污染物切断</td><td>防止废水泄漏</td></tr>
<tr><td>10</td><td>吸油毡</td><td>/</td><td>/</td><td>2</td><td>/</td><td>污染物收集</td><td>废油吸附</td></tr>
<tr><td>11</td><td>吸油棉</td><td>/</td><td>/</td><td>2</td><td>/</td><td>污染物收集</td><td>废油吸附</td></tr>
<tr><td>12</td><td>应急救援担架</td><td>/</td><td>/</td><td>2</td><td>/</td><td>人员救援</td><td>事故救援</td></tr>
<tr><td>13</td><td>安全警戒带</td><td>/</td><td>/</td><td>2</td><td>/</td><td>人员救援</td><td>/</td></tr>
<tr><td>14</td><td>医药箱</td><td>/</td><td>/</td><td>1</td><td>/</td><td>人员救援</td><td>事故救援</td></tr>
<tr><td>15</td><td>防毒口罩</td><td>/</td><td>/</td><td>10</td><td>/</td><td>人员救援</td><td>/</td></tr>
</table>

16	消防服	/	/	10	/	火灾救援	消防
17	消防头盔	/	/	10	/	火灾救援	消防
18	消防靴	/	/	10	/	火灾救援	消防
19	灭火器	/	/	20	/	火灾救援	消防
20	应急泵	/	/	1	/	其他	/
21	应急阀门	/	/	1	/	其他	/
22	雨水切断阀	/	/	1	/	其他	/
环境应急支持单位信息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主要能力		
1	应急救援单位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抢险		
2	应急监测单位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应急监测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981.59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原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废水收集、清污分流措施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120	150	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达到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废水砂石分离系统	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和混凝土搅拌机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集水系统收集后，进入砂石分离零排放处理设施，分离碎石、砂和水泥浆。碎石、砂子分离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水泥浆回收暂存于污水罐，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艺用水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	采用废气管道等措施进行收集	230	25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脉冲除尘器	骨料转运粉尘、粉料卸料粉尘、搅拌混合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主楼内封闭排放			

	被动除尘器（布过滤）	粉料仓安全阀粉尘、粉料计量粉尘经被动除尘器处理后主楼内封闭排放			
	厂区雾森系统	设置喷雾系统进行喷雾降尘，厂区内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可大部分沉降于厂房内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10	10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固废暂存，外运等措施	10	10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其他	/	厂区内防腐防渗、初期雨水池及其他环境风险应急设施等	30	40	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应急能力的建设，降低事故发生可能性
合计			400	465	

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项目建设中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基本正常，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并落实了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3.6.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绍市环柯审[2024]40 号)。

项目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照要求进行日常维护，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骨料转运粉尘	颗粒物	骨料仓内骨料经分别计量称计量后，通过 2 套主楼斜皮带输送机分别进入 1#、2#预加料斗，在 2 套斜皮带顶端骨料进入预加料斗处设集气口收集骨料输送粉尘，各自与 1 套“脉冲除尘器”相连，共计 2 套脉冲除尘器，1#预加料斗处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搅拌主楼内封闭排放；2#预加料斗处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搅拌主楼内封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粉料卸料粉尘	颗粒物	本项目设有 9 个粉料仓，各筒仓各自整体封闭，粉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卸料粉尘通过仓顶呼吸孔各自与 1 套“脉冲除尘器”直接连接，共计 9 套脉冲除尘器，按除尘器排列顺序按自西北方向东南方、自西向东依次排序为①-⑨。经处理的粉料筒仓粉尘经①-⑤除尘器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DA003）搅拌主楼内封闭排放；⑥-⑨除尘器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DA004）搅拌主楼内封闭排放。	与环评一致
	搅拌混合粉尘	颗粒物	本项目设有 2 台搅拌机，预拌混凝土搅拌混合过程密闭，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呼吸孔各自与 1 套“脉冲除尘器”相连，共计 2 套脉冲除尘器，1#搅拌机处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搅拌主楼内封闭排放；2#搅拌机处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搅拌主楼内封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碎石、砂卸料	颗粒物	碎石和砂卡车运输到厂后，分别卸料至骨料仓厂房内的堆厂，骨料仓厂房除留有车辆进出口外均密闭，整个卸料过程在厂房进出口设置喷雾系统进行喷雾降尘，因此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大部分沉降于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骨料转运、计量粉尘	颗粒物	砂、石从各自堆场用铲车搬运至骨料仓内，骨料仓厂房除留有车辆进出口外均密闭，整个骨料搬运过程在厂房进出口设置喷雾系统进行喷雾降尘，因此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大部分沉降于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粉料仓安全阀粉尘	颗粒物	粉料仓安全阀除尘由于粉料易被收集外排导致原料浪费，不宜设置收集设施，经被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被动除尘器去除	与环评一致

			原理为布过滤。	
	粉料计量粉尘	颗粒物	各粉料自粉料仓通过计量称计量后依次进入搅拌机，计量过程全程密闭，由于粉料易被收集外排导致原料浪费，不宜设置收集设施，产生的计量粉尘经 2 个被动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被动除尘器去除原理为布过滤。	与环评一致
	装料粉尘	颗粒物	装料过程通过雾炮机喷淋降尘，同时整个装料过程在厂房内进行，内有雾森降尘，因此装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大部分沉降于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厂区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路面做好水泥硬化工作，定期洒水抑尘，厂房物料进出口设置喷雾加湿系统进行喷水雾降尘。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_{cr}、NH_3-N、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	pH、SS	经“废水废水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或厂区抑尘。	与环评一致
	抑尘废水	SS	进入产品或蒸发损耗。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1) 大型设备采取减振、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2)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管线设计、隔声消声设计时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 的要求进行。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废旧零部件委托具有处置 HW08 和 HW49 类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设置 12.5m^2 危险废物仓库 1 间。 危废仓库严格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设置，暂存间周围设置有围堰，能防治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同时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立标识标牌。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项目危险废物应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设立固废台账管理制度。	已落实

	一般固废	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中心处置；一般废旧零部件和废金属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设置 12.5m^2 一般固废仓库 1 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	1、厂区内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 2、厂区内的暂存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并且设置在室内，危废暂存场地设置防渗层，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加强本单位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急人员的应急能力，以保证若发生事故能第一时间采取正确的应急响应行动。		已落实，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备案（备案号：330603-2025-011-L）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性分析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出具《关于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柯审[2024]40 号，具体详见附件 1。

环评批复要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要求落实情况汇总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建于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劳动村（原卡丽娜厂址），东至城市次干道万绣路，南至轨道交通中心，西至河道，北至羽衣路。工程内容包括新建一栋混凝土搅拌楼、一栋骨料仓厂房、一栋洗车楼以及一栋新型建材厂房（出租），配套建设绿化、道路、停车场等其他辅助工程。本项目建设两条(每条240立方米/小时）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形成年产6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能力。所有生产车间均采用封闭式结构。项目相关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劳动村（原卡丽娜厂址）。本项目建设完成两条（每条240立方米/小时）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年产能为6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与环评一致
废水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自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抑尘，不外排；	已落实，与批复要求一致。

	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艺中，不外排；项目抑尘废水通过路面挥发损耗或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出水排入环境的标准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规定要求执行。	
废气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骨料转运粉尘、粉料卸料粉尘、搅拌混合粉尘分别密闭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相应排气筒在搅拌主楼内封闭排放；碎石及砂卸料粉尘、骨料搬运和计量粉尘、装料粉尘分别通过喷雾降尘方式将大部分沉降于厂房内；粉料仓安全阀粉尘、粉料计量粉尘经“布过滤”被动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区路面做好水泥硬化工作，定期洒水抑尘，骨料仓厂房除留有车辆进出口外均密闭，厂房物料进出口设置喷雾加湿系统进行喷雾降尘。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915-2013）。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已落实，与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和《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台账制度。严格规范危废和固废、原料暂存场所，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含油废旧零部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废旧零部件、废金属料、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序为设备的维修保养产生的含油废物，因本项目设备均为新设备，调试期间设备无需维修保养，无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已设有危废仓库，位于搅拌站主楼内，面积约15平方米。危险废物储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硬化处理，标志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沉渣回用于生产，其余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噪声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落实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所在地西、南面外排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面、北面执行 4 类标准。	已落实，与批复要求一致。
污染物总量控制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生活废水量701.4吨/年（2.338 吨/日）、CODCr 量排环境为 0.028 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 0.002 吨/年、烟粉尘为 13.73 吨/年。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企业承诺书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来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承诺，在未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前，项目不得投产。	已落实，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为废水量612吨/年、CODcr0.024吨/年、氨氮0.001吨/年，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废气实际排放量为粉尘13.052吨/年，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应制订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习。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和控制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与批复要求一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意见详见附件 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列出的监测分析方法；对标准中未列出监测分析方法的污染物，优先选用国家现行标准分析方法，其次为行业现行标准分析方法；对于国内目前尚未制定标准分析方法的污染物，可参考使用国际（外）现行的标准分析方法，具体方法如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监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无组织废气监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3
废水监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保证人员数量及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监测能力与本次验收监测活动相匹配。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仪器检定情况见表 5-2。

表 5-2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JQS-864	2025.11.25
	颗粒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JQS-1123	2025.07.29
	颗粒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JQS-1127	2025.07.29
	颗粒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JQS-1063	2026.05.15
	颗粒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JQS-352	2025.07.10
	颗粒物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1	ZJQS-1195	2025.10.2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JQS-864	2025.11.2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ZJQS-597	2025.1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ZJQS-592	2025.11.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ZJQS-599	2025.1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ZJQS-602	2025.1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ZJQS-601	2025.10.07
废水	pH 值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JQS-1029	2025.06.02
	pH 值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JQS-833	2025.08.26
	pH 值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JQS-347	2025.07.04
	悬浮物	BSA124S 分析精密天平	ZJQS-856	2025.11.25
	悬浮物	AUW120D 电子天平	ZJQS-729	2025.12.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ZJQS-761	2025.1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ZJQS-330	2026.0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ZJQS-860	2025.11.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ZJQS-59	2025.12.25
	氨氮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859	2025.11.25
	总氮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28	2026.01.03
	总磷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28	2026.01.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28	2026.01.03
噪声	噪声	AHAI6256-2 噪声振动分析仪	ZJQS-1149	2025.08.21
	噪声	声校准器 AHAI 2602	ZJQS-1007	2025.06.09

5.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质控手段均按 HJ/T92、HJ/T91 和《浙江省环境质量技术保证规定第三版（试行）》等的要求进行。

废水采集前确定采样负责人，制定采样计划，并组织实施。每批水样根据《浙江省环境质量技术保证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采样时填写“水质采样记录表”，现场记录，及时核对采样计划、记录与水样，确保无错误或遗漏。

废水采集完成后立即转入保温箱，内置冰袋，确保 4℃避光冷藏，当天运输至实验

室及时分析。水样交实验室时接收者与送样者双方在送样单上签名。每次分析结束后，除必要保存外，样品瓶及时清洗。

按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计算并确定方法检出限，并满足方法要求。每批样品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份样品的平行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质控样品的监测因子，每批样品或每20个样品测定一次，测定结果的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100%；对无标准/质控样品的监测因子，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每批样品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样品做加标回收，或采取其他质控措施，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5-3。

表5-3　废水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平行样结果评价							
样品编号	分析指标	单位	样品结果	平行样（-P）结果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评价
25040435S028	化学需氧量	mg/L	365	367	1	10	合格
25040435S060	化学需氧量	mg/L	460	461	1	10	合格
25040435S028	氨氮	mg/L	21.9	21.2	2	10	合格
25040435S060	氨氮	mg/L	37.7	38.9	2	10	合格
25040435S028	总氮	mg/L	24.5	22.9	4	5	合格
25040435S060	总氮	mg/L	42.5	41.2	2	5	合格
25040435S059	总磷	mg/L	2.90	2.88	1	10	合格
25040435S063	总磷	mg/L	4.34	4.36	1	10	合格
25040435S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4	181	4	25	合格
25040435S0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7	278	2	25	合格
25040435S0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96	2.90	2	10	合格
25040435S0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22	2.19	1	10	合格
25050507S001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1	0	10	合格
25050507S003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05	2	10	合格
25050507S101	化学需氧量	mg/L	75	76	1	10	合格
25050507S001	氨氮	mg/L	5.25	5.38	2	10	合格
25050507S101	氨氮	mg/L	8.80	9.15	2	10	合格
25050507S001	总氮	mg/L	6.50	6.20	3	5	合格
25050507S101	总氮	mg/L	9.45	10.0	3	5	合格
25050507S004	总磷	mg/L	0.62	0.63	1	10	合格
25050507S104	总磷	mg/L	1.19	1.20	5	10	合格
25050507S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6	13.3	2	20	合格
25050507S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9	51.0	2	20	合格

25050507S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0	0.29	2	10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标准样品编号	分析指标	样品浓度	测定值	单位	评价
B24020156	化学需氧量	106±7	108	mg/L	合格
B24020156	化学需氧量	106±7	107	mg/L	合格
B23110338	氨氮	0.201±0.018	0.197	mg/L	合格
B23110338	氨氮	0.201±0.018	0.200	mg/L	合格
2308-203291-01	总氮	5.91±0.34	5.66	mg/L	合格
2308-203291-01	总氮	5.91±0.34	5.78	mg/L	合格
B23050166	总磷	0.202±0.014	0.204	mg/L	合格
B23050166	总磷	0.202±0.014	0.201	mg/L	合格
2406-B23110119-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2±4.1	67.2	mg/L	合格
2406-B23110119-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2±4.1	66.3	mg/L	合格
B241101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3±0.20	2.12	mg/L	合格
2501-B2411018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3±0.20	2.14	mg/L	合格
2411-B23100260-04	化学需氧量	25.2±1.7	25.1	mg/L	合格
2411-B24020156-05	化学需氧量	106±7	107	mg/L	合格
2411-B24020156-05	化学需氧量	106±7	109	mg/L	合格
2411-B24070361-05	氨氮	0.448±0.030	0.452	mg/L	合格
2411-B24070361-05	氨氮	0.448±0.030	0.450	mg/L	合格
2504-B25020196-01	总氮	1.50±0.15	1.48	mg/L	合格
2504-B25020196-01	总氮	1.50±0.15	1.46	mg/L	合格
2405-B23050166-05	总磷	0.202±0.014	0.190	mg/L	合格
2405-B23050166-05	总磷	0.202±0.014	0.209	mg/L	合格
2406-B23110119-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2±4.1	70.7	mg/L	合格
2411-B24050191-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8	116	mg/L	合格
2501-B2411018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3±0.20	1.96	mg/L	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现场监测期间，采样负责人对被测污染源工况进行核查并记录，确保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条件符合监测要求。样品在采集完成后立即转入保温箱，避光保存，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过程中性状问题，当天运输至实验室及时分析。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根据方案点位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008）中的方法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下表。

表 5-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昼间		夜间		结果评价
			校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HAI6256-2 ZJQS-1149	AHAI2602 ZJQS-1007	93.7	93.8	/	/	合格
	AHAI6256-2 ZJQS-1149	AHAI2602 ZJQS-1007	93.8	93.6	/	/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本次验收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18 日、5 月 8 日-9 日、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对项目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抑尘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抑尘废水、初期雨水均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COD_{Cr}、氨氮、总氮、总磷、BOD5、SS、LAS	4 次/天，连续 2 天	

6.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预拌混凝土生产粉尘、厂区车辆运输扬尘。

由于各产污节点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直接与布袋除尘器相连，进口处无法开孔采样，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仅监测各排放口出口浓度，具体进口情况见下图。

搅拌机

粉料仓仓顶

根据环评及实际情况，环评中卸料时间为 240h/a，折算单日卸料时间为 0.8h（年工作 300 天），实际粉料仓单日卸料时间大概在 45-55min 之间，低浓度颗粒物的一个样品的采样时间大概在 50-60min 之间，因此粉料仓卸料粉尘无法满足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的采样时间要求（~3h），因此本项目粉料仓卸料废气排放口（DA003、DA004）监测频次为不少于 2 天，每天 1 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及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DA001 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同步记录废气量、温度等参数
	DA002 出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DA003 出口	3#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1次。同步记录废气量、温度等参数
	DA004 出口	4#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厂界四周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同步记录废气量、温度等参数。
	厂区内一点	车间外一点	颗粒物	

6.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其相关配套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环评和实际情况，本项目实行每日 8 小时制生产（除特殊应急情况之外均为昼间生产，每日工作时间上限为 8 小时），本项目调试期间未出现特殊应急情况，因此未产生夜间噪声，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噪声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6.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各产品的生产设备和三废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工况稳定。各监测取样周期内，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排产情况，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在85%以上，监测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负荷详见下表7.1-1。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万 m³/d）	实际产量（万 m³/d）	生产负荷
2025 年 4 月 16 日	预拌混凝土	0.2	0.18	90.00%
2025 年 4 月 17 日	预拌混凝土	0.2	0.175	87.50%
2025 年 4 月 18 日	预拌混凝土	0.2	0.175	87.50%
2025 年 5 月 8 日	预拌混凝土	0.2	0.17	85.00%
2025 年 5 月 9 日	预拌混凝土	0.2	0.17	85.00%
2025 年 5 月 20 日	预拌混凝土	0.2	0.175	87.50%
2025 年 5 月 21 日	预拌混凝土	0.2	0.175	87.5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7.2-1。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5 月 20 日						
测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灰微浊	微灰微浊	微灰微浊	微灰微浊			
pH 值	8.1（26.0℃）	7.8（26.2℃）	7.7（26.1℃）	7.6（25.9℃）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	57	106	34	mg/L	500	**达标**
氨氮	5.32	7.43	8.90	6.07	mg/L	35	**达标**
总氮	6.35	10.1	26.9	8.65	mg/L	45	**达标**
总磷	0.57	1.17	2.36	0.62	mg/L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29.7	37.0	13.1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6	15	31	9	mg/L	4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0	0.48	0.82	0.21	mg/L	20	**达标**
采样日期	5 月 21 日						

测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灰透明	微灰透明	微灰透明	微灰透明			
pH 值	7.4（26.7℃）	7.2（26.7℃）	7.1（26.4℃）	7.2（27.1℃）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6	93	83	78	mg/L	500	**达标**
氨氮	8.98	11.2	12.4	11.7	mg/L	35	**达标**
总氮	9.72	12.3	13.3	12.6	mg/L	45	**达标**
总磷	1.10	1.21	1.24	1.20	mg/L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4	45.3	39.8	41.0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39	20	25	32	mg/L	4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6	0.96	0.95	0.66	mg/L	2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COD、TN、BOD5、SS、LAS 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NH_3-N、TP 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TN 满足《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氮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明电[2017]57 号)要求，参照 GB/T31962-2015 执行，限值 45mg/L）。

7.2.2 废气监测结果

7.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列各表。

表 7.2-2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5 月 8 日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4.7		
截面积（m^2）	0.096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6	26	26
水分含量（%）	2.3	2.3	2.3
排气流速（m/s）	12.6	14.2	13.8
标干排气流量（m^3/h）	3.88×10^3	4.36×10^3	4.25×10^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9×10^{-3}	4.4×10^{-3}	4.2×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标准限值（mg/m^3）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5 月 9 日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4.7		
截面积（m^2）	0.096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6	27	28
水分含量（%）	2.4	2.3	2.4
排气流速（m/s）	15.1	15.4	14.9
标干排气流量（m^3/h）	4.62×10^3	4.71×10^3	4.53×10^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6×10^{-3}	4.7×10^{-3}	4.5×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标准限值（mg/m^3）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3　DA0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17 日		
采样点位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4.7		
截面积（m^2）	0.096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30	30	29
水分含量（%）	2.2	2.2	2.2
排气流速（m/s）	19.9	17.6	19.6
标干排气流量（m^3/h）	6.04×10^3	5.34×10^3	5.97×10^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0×10^{-3}	5.3×10^{-3}	6.0×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标准限值（mg/m^3）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5 月 8 日		
采样点位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4.7		
截面积（m^2）	0.096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6	24	23

水分含量（%）	2.2	2.3	2.3
排气流速（m/s）	13.8	14.5	15.4
标干排气流量（m^3/h）	4.24×10^3	4.48×10^3	4.77×10^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9×10^{-3}	4.5×10^{-3}	4.8×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4	<1.0	<1.0
标准限值（mg/m^3）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4　DA0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18 日	5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DA003 出口	DA003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1.5	31.5
截面积（m^2）	0.1257	0.1257
排气温度（℃）	42	40
水分含量（%）	2.2	2.1
排气流速（m/s）	5.5	4.6
标干排气流量（m^3/h）	2.09×10^3	1.76×10^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1\times10^{-3}$	2.5×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0	1.4
标准限值（mg/m^3）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5　DA00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18 日	5 月 8 日
采样点位	DA004 出口	DA004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1.5	31.5
截面积（m^2）	0.1257	0.1257
排气温度（℃）	41	50
水分含量（%）	2.1	1.8
排气流速（m/s）	4.9	4.7
标干排气流量（m^3/h）	1.88×10^3	1.76×10^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9\times10^{-3}$	2.6×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0	1.5
标准限值（mg/m^3）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 中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中表 1 标准要求。

7.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2-6，环境条件见表 7.2-7。

表 7.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厂区内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4 月 1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排放限值			5	0.5	0.5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月 1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85	<0.168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256	<0.168
排放限值			5	0.5	0.5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7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4 月 16 日	晴	西南	2.1~2.4	25.1~28.7	100.5~101.7
4 月 17 日	晴	南	1.9~2.7	27.1~29.7	100.5~101.5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中表 4 标准要求。

7.2.3 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8。

表 7.2-8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4 月 16 日	4 月 17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达标情况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14:46~16:13）	昼间（09:46~11:06）		
		L_{eq}	L_{eq}		
厂界东	生产噪声	61	58	70	**达标**
厂界南	生产噪声	59	62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噪声	53	60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噪声	60	59	7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南侧、西侧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

7.2.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渣、一般废旧零部件、废金属料、废布袋、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含油废旧零部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序为设备的维修保养产生的含油废物，因本项目设备均为新设备，调试期间设备无需维修保养，无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已设有危废仓库，位于搅拌站主楼内，面积约 15 平方米。危险废物储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硬化处理，标志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沉渣回用于生产，其余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调试期间固体废物实际产生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 7.2-9。

表 7.2-9　调试期间固废实际产生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

产品/工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调试期间产生量(t/a)	折算达产产生量（t/a）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沉渣	初期雨水沉淀	固体	泥沙等	0.982	0.2	0.8
	一般废旧零部件	设备维修保养	固体	金属等	5	0	/
	废金属料		固体	金属等	0.1	0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体	废布、粉尘	1	0.2	0.8
	含油废旧零部件	设备维修保养	固体	矿物油	1	0	/
	含油手套和抹布		固体	矿物油	0.1	0	/
	废机油		液体	矿物油	2	0	/
	废液压油		液体	矿物油	0.1	0	/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体	矿物油	0.15	0	/

7.3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绍市环柯审[2024]40 号)，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或用于厂区抑尘，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值为：废水量≤701.4 吨/年、COD_{cr}≤0.028 吨/年、氨氮≤0.002 吨/年、烟（粉）尘≤13.73 吨/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7.3-1。

表7.3-1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审批量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量	t/a		701.4	612	**符合**
COD_{cr}	纳管量	t/a	0.245	0.065	**符合**
	排环境量		0.028	0.024	**符合**
NH_3-N	纳管量	t/a	0.024	0.008	**符合**
	排环境量		0.002	0.001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7.3-2。

表 7.3-2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排气筒	废气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h）	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4.7×10^{-3}	2400	0.011
DA002	颗粒物	5.3×10^{-3}	2400	0.013
DA003	颗粒物	2.5×10^{-3}	240	0.001
DA004	颗粒物	2.6×10^{-3}	240	0.001
无组织	颗粒物①	/	2400	13.026
烟（粉）尘排放量合计				13.052
烟（粉）尘审批量				13.73
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注：①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取环评值计。

由上述可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各产污节点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直接与布袋除尘器相连，进口处无法开孔采样，因此本项目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无法评价。现场照片详见章节 6.1.2。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抑尘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抑尘废水、初期雨水均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COD、TN、BOD5、SS、LAS 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NH_3-N、TP 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TN 满足《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氮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明电[2017]57 号)要求，参照 GB/T31962-2015 执行，限值 45mg/L）。

8.2.2 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 中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中表 1 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四周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中表 4 标准要求。

8.2.3 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南侧、西侧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北侧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

8.2.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渣、一般废旧零部件、废金属料、废布袋、员工生活

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含油废旧零部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序为设备的维修保养产生的含油废物，因本项目设备均为新设备，调试期间设备无需维修保养，无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已设有危废仓库，位于搅拌站主楼内，面积约 15 平方米。危险废物储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硬化处理，标志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沉渣回用于生产，其余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8.2.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绍市环柯审[2024]40 号)，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或用于厂区抑尘，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值为：废水量≤701.4 吨/年、COD_{cr}≤0.028 吨/年、氨氮≤0.002 吨/年、烟（粉）尘≤13.73 吨/年。

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为废水量 612 吨/年、COD_{cr}0.024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废气实际排放量为粉尘 13.052 吨/年，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3 总结论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污染物各指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4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设备维护与管理，尤其在特殊应急情况下需进行夜间生产时，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导致厂界噪声超标。

2、未来营运期间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危险废物加强固废分类堆放和管理，，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3、进一部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及固废处置台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4、加强管理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日常回用过程，避免发生生产废水外排现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2308-330603-99-01-466709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劳动村（原卡丽娜厂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26 分 6.996 秒 30 度 7 分 8.42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 m³ 预拌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 m³ 预拌混凝土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绍市环柯审[2024]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三和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三和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21MAC3TPGQ2Y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3.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981.5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5		所占比例(%)	3.58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25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21MAC3TPGQ2Y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623	/	623	701.4	/	623	701.4	/	623
	化学需氧量	0	106	500	0.024	/	0.024	0.028	/	0.024	0.028	/	0.024
	氨氮	0	12.4	35	0.001	/	0.001	0.002	/	0.001	0.002	/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0	1.5	10	13.052	/	13.052	13.73	/	13.052	13.73	/	13.052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柯审〔2024〕40 号

关于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企业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关于浙江杭绍临空星城

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申办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联审意见等，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企业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建于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劳动村(原卡丽娜厂址),东至城市次干道万绣路，南至轨道交通中心，西至河道，北至羽衣路。工程内容包括新建一栋混凝土搅拌楼、一栋骨料仓厂房、一栋洗车楼以及一栋新型建材厂房(出租),配套建设绿化、道路、停车场等其他辅助工程。本项目建设两条(每条240立方米/小时)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形成年产6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能力。所有生产车间均采用封闭式结构。项目相关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努力减少废气、废水、噪声、振动、粉尘、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自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抑尘，不外排；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艺中，不外排；项目抑尘废水通过路面挥发损耗或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出水排入环境的标准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规定要求执行。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骨料转运粉尘、粉料卸料粉尘、搅拌混合粉尘分别密闭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相应排气筒在搅拌主楼内封闭排放；碎石及砂卸料粉尘、骨料搬运和计量粉尘、装料粉尘分别通过喷雾降尘方式将大部分沉降于厂房内；粉料仓安全阀粉尘、粉料计量粉尘经“布过滤”被动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区路面做好水泥硬化工作，定期洒水抑尘，骨料仓厂房除留有车辆进出口外均密闭，厂房物料进出口设置喷雾加湿系统进行喷雾降尘。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落实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

所在地西、南面外排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面、北面执行4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和《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台账制度。严格规范危废和固废、原料暂存场所，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含油废旧零部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废旧零部件、废金属料、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生活废水量701.4吨/年（2.338吨/日）、CODCr量排环境为0.028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0.002吨/年、烟粉尘为13.73吨/年。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企业承诺书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来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承诺，在未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前，项目不得投产。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应制订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习。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和控制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督促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八、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环评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批复意见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批复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5日

抄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柯桥区应急管理局、杭绍临空示范区管委会、柯桥区钱清街道办事处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5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C3TPGQ2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寿其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群贤西路 4313 号培训楼 10 层 1005 室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柒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8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21MAC3TPGQ2Y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劳动村（原卡丽娜厂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C3TPGQ2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15日至2029年11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污水入网证明

证　明

由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营 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与羽衣交叉口，该地块附近有市政污水管网，故该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条件。

特此证明。（此证明复印无效）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月21日		
备案编号	330603-2025-011-L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国红	经办人	赵晓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5）第 05050701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USTOMER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浙求实监测（2025）第 05050701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 托 方：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委托日期：2025.05.19

采 样 方：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05.20-05.21

采样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检测日期：2025.05.20-05.27

检测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至
1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JQS-833	2025.08.26
2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JQS-347	2025.07.04
3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859	2025.11.25
4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28	2026.01.03
5	AUW120D 电子天平	ZJQS-729	2025.12.25
6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ZJQS-761	2025.11.26

参考限值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5月20日				
测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单位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灰微浊	微灰微浊	微灰微浊	微灰微浊	
pH值	8.1（26.0℃）	7.8（26.2℃）	7.7（26.1℃）	7.6（25.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1	57	106	34	mg/L
氨氮	5.32	7.43	8.90	6.07	mg/L
总氮	6.35	10.1	26.9	8.65	mg/L
总磷	0.57	1.17	2.36	0.6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29.7	37.0	13.1	mg/L
悬浮物	6	15	31	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0	0.48	0.82	0.21	mg/L

表 1-2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5月21日				
测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单位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灰微浊	微灰微浊	微灰微浊	微灰微浊	
pH值	7.4（26.7℃）	7.2（26.7℃）	7.1（26.4℃）	7.2（2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6	93	83	78	mg/L
氨氮	8.98	11.2	12.4	11.7	mg/L
总氮	9.72	12.3	13.3	12.6	mg/L
总磷	1.10	1.21	1.24	1.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4	45.3	39.8	41.0	mg/L
悬浮物	39	20	25	3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6	0.96	0.95	0.66	mg/L

**** 报 告 正 文 结 束 ****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301980118675

编制：吴家丽 审核：赵颀 批准人：吴银萍（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5.05.29

CMA
22111205189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5）第 04043501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USTOMER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样品类别：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 托 方：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委托日期：2025.04.14

采 样 方：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04.17-04.18

采样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检测日期：2025.04.17-04.22

检测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至
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JQS-864	2025.11.25

参考限值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DA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17 日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高度（m）	14.7		
截面积（m^2）	0.096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30	30	29
水分含量（%）	2.2	2.2	2.2
排气流速（m/s）	19.9	17.6	19.6
标干排气流量（m^3/h）	6.04×10^3	5.34×10^3	5.97×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0×10^{-3}	<5.3×10^{-3}	<6.0×10^{-3}

表2 DA0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18日
采样点位	DA003
排气筒高度（m）	31.5
截面积（m^2）	0.1257
排气温度（℃）	42
水分含量（%）	2.2
排气流速（m/s）	5.5
标干排气流量（m^3/h）	2.09×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1\times10^{-3}$

表3 DA0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18日
采样点位	DA004
排气筒高度（m）	31.5
截面积（m^2）	0.1257
排气温度（℃）	41
水分含量（%）	2.1
排气流速（m/s）	4.9
标干排气流量（m^3/h）	1.88×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9\times10^{-3}$

注：1、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并确认。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吴家丽 审核：赵顺 批准人：吴银萍（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5.04.27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301980118675

CMA
221112051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5）第 04043505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USTOMER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样品类别：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 托 方：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委托日期：2025.04.14

采 样 方：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05.08-05.09

采样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检测日期：2025.05.08-05.13

检测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至
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JQS-864	2025.11.25

参考限值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5 月 8 日			5 月 9 日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4.7			14.7		
截面积（m^2）	0.0960			0.096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6	26	26	26	27	28
水分含量（%）	2.4	2.3	2.3	2.4	2.3	2.4
排气流速（m/s）	12.6	14.2	13.8	15.1	15.4	14.9
标干排气流量（m^3/h）	3.88×10^3	4.36×10^3	4.25×10^3	4.62×10^3	4.71×10^3	4.53×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9\times10^{-3}$	$<4.4\times10^{-3}$	$<4.2\times10^{-3}$	$<4.6\times10^{-3}$	$<4.7\times10^{-3}$	$<4.5\times10^{-3}$

表 2　DA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5 月 8 日		
采样点位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4.7		
截面积（m^2）	0.096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6	24	23
水分含量（%）	2.2	2.3	2.3
排气流速（m/s）	13.8	14.5	15.4
标干排气流量（m^3/h）	4.24×10^3	4.48×10^3	4.77×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4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9×10^{-3}	$<4.5\times10^{-3}$	$<4.8\times10^{-3}$

表 3　DA0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5 月 8 日
采样点位	DA003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1.5
截面积（m^2）	0.1257
排气温度（℃）	40
水分含量（%）	2.1
排气流速（m/s）	4.6
标干排气流量（m^3/h）	1.76×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5×10^{-3}

表 4　DA0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5 月 8 日
采样点位	DA004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1.5
截面积（m^2）	0.1257
排气温度（℃）	50
水分含量（%）	1.8
排气流速（m/s）	4.7
标干排气流量（m^3/h）	1.76×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6×10^{-3}

注：1、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并确认。

**** 报 告 正 文 结 束 ****

编制：　审核：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5.05.16

CMA
22111206189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5）第 04043502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USTOMER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浙求实监测（2025）第 04043502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 托 方：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委托日期：2025.04.14

采 样 方：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04.16-04.17

采样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检测日期：2025.04.16-04.19

检测地点：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³

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至
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JQS-864	2025.11.25

参考限值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厂区内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4 月 1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4 月 1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85	<0.168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256	<0.168

注：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附 采样点位图

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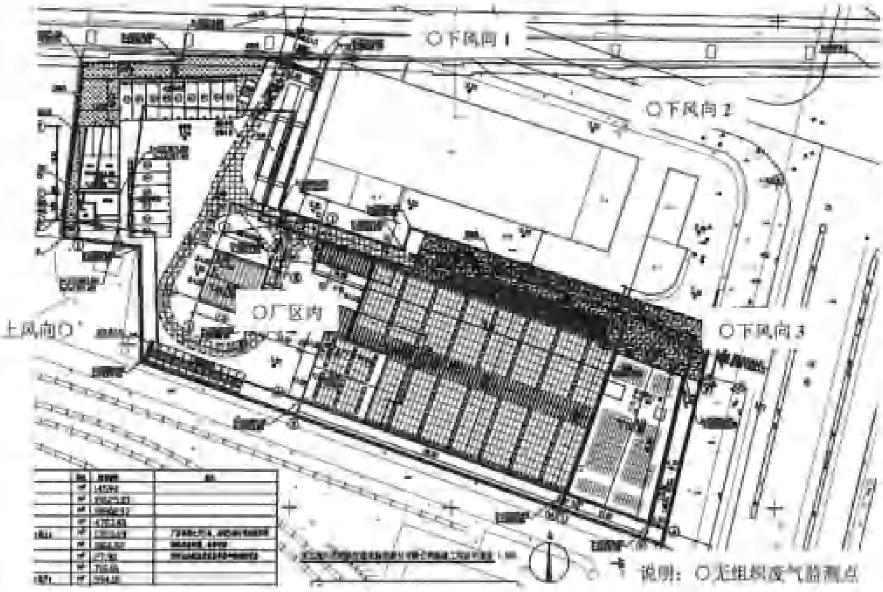

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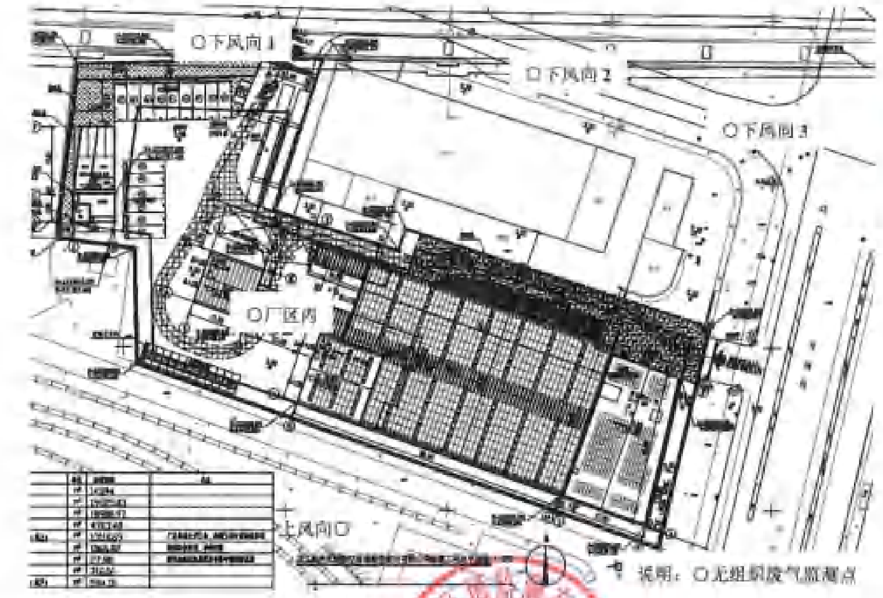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　审核：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5.04.27

附件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4 月 16 日	晴	西南	2.1~2.4	25.1~28.7	100.5~101.7
4 月 17 日	晴	南	1.9~2.7	27.1~29.7	100.5~101.5

以下空白

CMA
22111205189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5）第 04043504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USTOMER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 托 方：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委托日期：2025.04.14

采 样 方：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04.16-04.17

采样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检测日期：2025.04.16-04.17

检测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至
1	AHAI6256-2 噪声振动分析仪	ZJQS-1149	2025.08.21

参考限值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4 月 16 日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14:46~16:13）
		L_{eq}
厂界北	界内设备	60
厂界东	界内设备	61
厂界南	界内设备	59
厂界西	界内设备	53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4 月 17 日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09:46~11:06）
		L_{eq}
厂界北	界内设备	59
厂界东	界内设备	58
厂界南	界内设备	62
厂界西	界内设备	60

附 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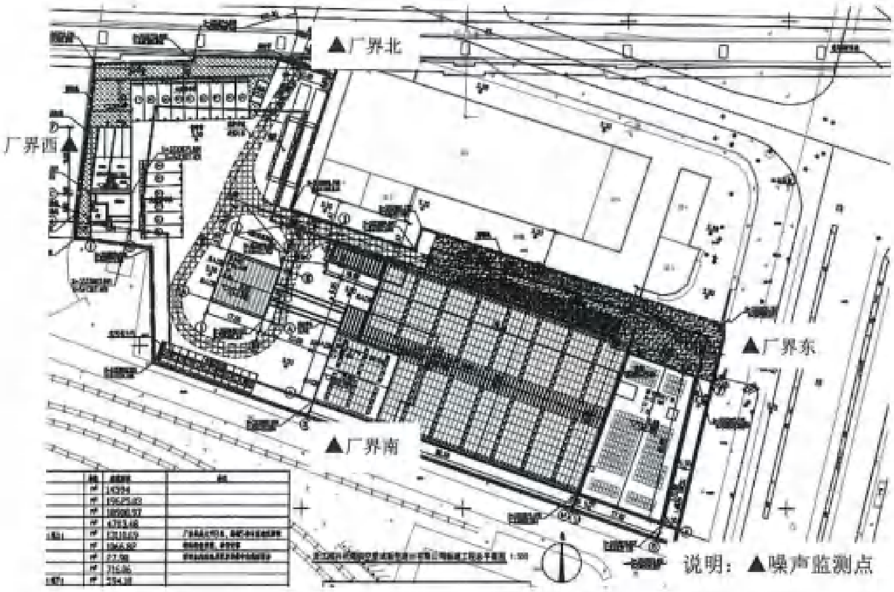

**** 报 告 正 文 结 束 ****

编制:吴家丽 审核:赵攀 批准人:吴建华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5.04.27

附件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4 月 16 日	昼间	晴	西南	0.9
4 月 17 日	昼间	晴	南	1.3

以下空白

附件 7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6 日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劳动村(原卡丽娜厂址)。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次验收涉及内容为年产 60 万 m^3 预拌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批复(审批文号：绍市环柯审[2024]40 号)。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621MAC3TPGQ2Y001X，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竣工，并已于 2025 年 3 月 1 日投入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生产设备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的竣工、调试工作均进行了公示，已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企业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18 日、5 月 8 日-9 日、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对项目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报告编号：浙求实监测(2025)第 05050701 号、浙求实监测(2025)第 04043502 号、浙求实监测(2025)第 04043504 号、浙求实监测(2025)第 04043505 号)。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审核情况，编制了《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2981.5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6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审批文号：绍市环柯审[2024]40 号)年产 60 万 m^3 预拌混凝土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置、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污染物防治措施等与原审批环评内容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抑尘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和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集水系统收集后，进入废水砂石分离系统，分离碎石、砂和水泥浆。碎石、砂子分离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水泥浆经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艺用水，不外排。

抑尘用水通过路面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设置雨水截水沟和收集管路，并在厂区西北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或生产。沉淀后的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设有 9 个粉料仓，各筒仓各自整体封闭，粉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卸料粉尘通过仓顶呼吸孔各自与 1 套"脉冲除尘器"直接连接，共计 9 套脉冲除尘器，按除尘器排列顺序按自西北方向东南方、自西向东依次排序为①-⑨。经处理的粉料筒仓粉尘经①-⑤除尘器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DA003)搅拌主楼内封闭排放；⑥-⑨除尘器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DA004)搅拌主楼内封闭排放。

本项目设有 2 台搅拌机，预拌混凝土搅拌混合过程密闭，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呼吸孔各自与 1 套"脉冲除尘器"相连，共计 2 套脉冲除尘器，1#搅拌机处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搅拌主楼内封闭排放；2#搅拌机处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搅拌主楼内封闭排放。

碎石和砂卡车运输到厂后，分别卸料至骨料仓厂房内的堆厂，骨料仓厂房除留有车辆进出口外均密闭，整个卸料过程在厂房进出口设置喷雾系统进行喷雾降尘，因此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大部分沉降于厂房内。

砂、石从各自堆场用铲车搬运至骨料仓内，骨料仓厂房除留有车辆进出口外均密闭，整个骨料搬运过程在厂房进出口设置喷雾系统进行喷雾降尘，因此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大部分沉降于厂房内。

粉料仓安全阀除尘由于粉料易被收集外排导致原料浪费，不宜设置收集设施，经被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被动除尘器去除原理为布过滤。

各粉料自粉料仓通过计量称计量后依次进入搅拌机，计量过程全程密闭，由于粉料易被收集外排导致原料浪费，不宜设置收集设施，产生的计量粉尘经 2 个被动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被动除尘器去除原理为布过滤。

装料过程通过雾炮机喷淋降尘，同时整个装料过程在厂房内进行，内有雾森降尘，因此装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大部分沉降于厂房内。

厂区路面做好水泥硬化工作，定期洒水抑尘，厂房物料进出口设置喷雾加湿系统进行喷水雾降尘。

(三)噪声

大型设备采取减振、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管线设计、隔声消声设计时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渣、一般废旧零部件、废金属料、废布袋、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含油废旧零部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序为设备的维修保养产生的含油废物，因本项目设备均为新设备，调试期间设备无需维修保养，无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已设有危废仓库，位于搅拌站主楼内，面积约 15 平方米。危险废物储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硬化处理，标志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设置 12.5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 1 间，沉渣回用于生产，其余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603-2025-011-L)。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范设施

厂区内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

厂区内的暂存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并且设置在室内，危废暂存场地设置防渗层，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18日、5月8日-9日、5月20日-5月21日对项目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报告编号：浙求实监测(2025)第05050701号、浙求实监测(2025)第04043502号、浙求实监测(2025)第04043504号、浙求实监测(2025)第04043505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环评批复文件中未对废水处理设备有处理效率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防治措施进气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进气口进行采样监测。因此未计算废气处理效率。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南侧、西侧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抑尘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抑尘废水、初期雨水均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COD、TN、BOD5、SS、LAS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NH_3-N、TP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TN满足《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氮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明电[2017]57号)要求，参照GB/T31962-2015执行，限值45mg/L)。

2、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DA001、DA002、DA003、DA004中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中表1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四周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中表4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南侧、西侧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北侧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渣、一般废旧零部件、废金属料、废布袋、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含油废旧零部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序为设备的维修保养产生的含油废物，因本项目设备均为新设备，调试期间设备无需维修保养，无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已设有危废仓库，位于搅拌站主楼内，面积约15平方米。危险废物储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硬化处理，标志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沉渣回用于生产，其余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绍市环柯审[2024]40号)，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或用于厂区抑尘，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值为：废水量≤701.4吨/年、COD_{cr}≤0.028吨/年、氨氮≤0.002吨/年、烟(粉)尘≤13.73吨/年。

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为废水量701.4吨/年、COD_{cr}0.028吨/年、氨氮0.002吨/年，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废气实际排放量为粉尘13.135吨/年，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256-2021)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编制。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3、加强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的日常管理，进一步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完善警示标志和“三废”治理台账。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建议按照环评及批复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规范设计。

5、按照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在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地点：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会议室　　　　　　日期：2025.6.16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验收组组长	[illegible]	杭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157576168	330682198112178216
特邀专家	[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367148590	330724198709123932
	[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57101883	330402198110311033
	林[illegible]	杭州市环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13588354064	331082198509096956
其他验收组人员	[illegible]	临空新型建材		13735263710	
	张[illegible]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779171672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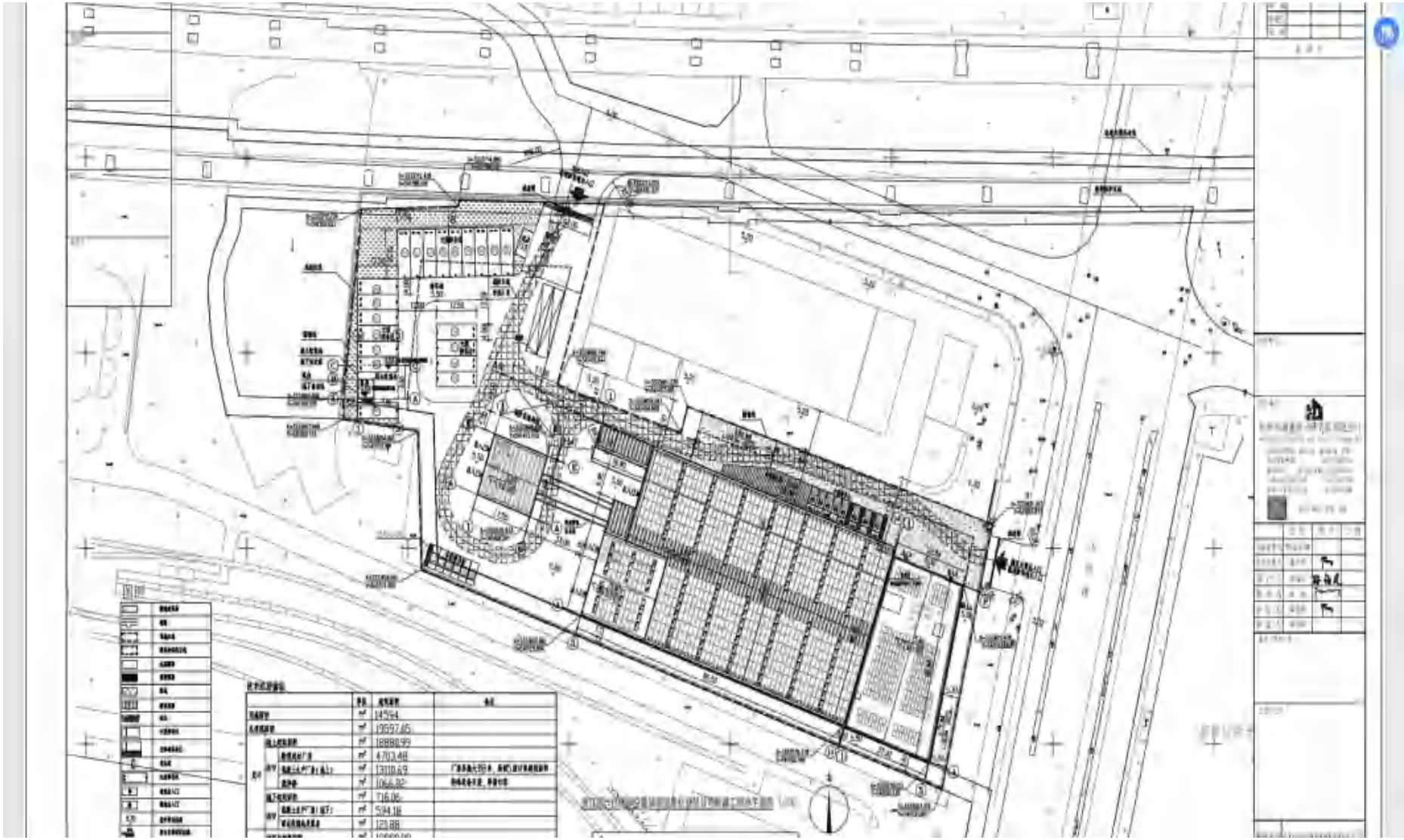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雨污管网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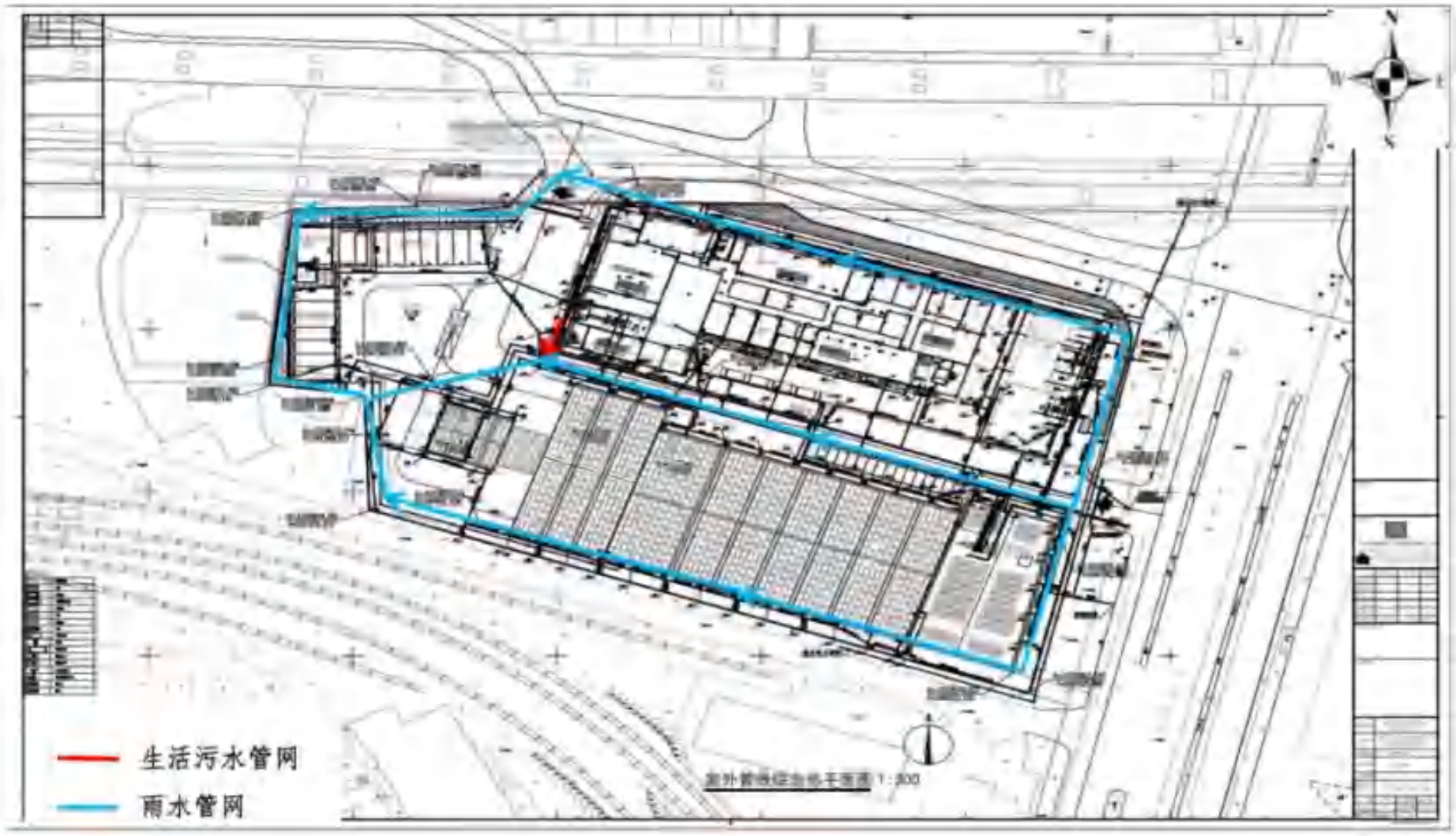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关于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作出以下公示：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地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劳动村（原卡丽娜厂址）。该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孝贤

联系电话：13989502296

公示发布单位：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附图 5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关于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作出以下公示: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地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劳动村(原卡丽娜厂址)。该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孝贤

联系电话:13989502296

公示发布单位: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